

##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465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3年03月08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置基金申购的基金代码	004652Z	006253
下置基金申购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3月0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3月0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3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不可工作日或其他情形因素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20%,基金类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申购与赎回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1赎回业务限制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
N≥7天	0.00%	—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
N≥7天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直销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否	

####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演变而来。自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问题。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

##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3年03月08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置基金申购的基金代码	004469Z	004470
下置基金申购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申购赎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3月0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3月0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自2023年03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

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前2个工作日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不可工作日或其他情形因素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1申购业务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1赎回业务限制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
N≥7天	0.00%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
N≥7天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办理业务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直销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否	

####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自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问题。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設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3月8日起,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增设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6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05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变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40%。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3月8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附件: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销售服务费 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封闭期申购赎回时,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1.《基金合同》的修订  
(1)变更“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包括报酬支付方式和追索权等);  
(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3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4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5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6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7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8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9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0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1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2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3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4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5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6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7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8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19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0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1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2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3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1)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2)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3)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4)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5)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6)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7)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8)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49)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  
(250)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